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健能科技有限公司44%股權之通函。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溢利保證，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健能科技有限公司44%股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就有關收購事項內有關之溢利保證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載列於通函內第5頁「溢利保證」一節中：「管理層股東及鄧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及保證，健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合共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而每年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每年保證溢利」）。倘於保證期間內每個財政年之實際純利少於每年保證溢利，則管理層股東將於健能刊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後30日內向健能作出現金賠償以填補差額。」

「每年保證溢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管理層股東與鄧先生訂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計算，管理層股東與鄧先生於擔保契據內容中，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 a. 健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首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0.00港元；
- b. 健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得少於5,000,000.00港元。

因此，儘管健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3,516,859.00港元，惟除非及直至上述條件出現，否則，管理層股東及鄧先生均無需向本公司償付有關差額。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編製通函當時，溢利保證之內容乃簡化為「健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合共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並且疏忽地假設「每年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董事會得悉，聯交所現正審查上述澄清事項，並將提醒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注意，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管理層分析及討論所述，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其健康產業業務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